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意见的 通 知

临政办发[2013]30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临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临港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,各县级事业单位,各高等院校:

现将《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7日

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意见

为充分发挥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积极作用,加快两型社会建设,加强建设用地动态巡查监管,建立国土、金融共同监管责任机制,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(国发[2008]3号)、《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(银发[2008]214号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意义

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,合理配置金融资源,加强信贷合法合规审查,优先支持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建设,严格限制粗放低效用地,实现土地、资本要素有机融合,"地根"、"银根"配合联动,积极引导和推动节约集约用地,既是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、资源优先战略的内在要求,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,推进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优先支持节约集约用地项目建设

- (一)对城乡用地增减挂钩、土地综合整治、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、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、闲置低效用地二次开发等建设项目,优先予以金融支持。对国家级、省级开发区内符合"布局集中、产业集聚、用地集约"要求的建设项目,优先予以金融支持。
- (二)对符合国家《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》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等先进节地技术的房地产项目,优先予以金融

支持。

- (三)积极支持土地储备机构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。对 土地储备机构储备符合规划且空闲、废弃、闲置和低效利用的 国有存量建设用地的,积极予以金融支持。
- (四)对旧村改造、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,以及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,优先予以金融支持。
- (五)加大创新工作力度,拓宽土地融资渠道。各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加大金融创新力度,积极探索符合实际需要的金融产品,充分利用金融手段促进节约集约用地。
- (六)积极探索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、抵押的 管理办法,优先支持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土地流转的资金需求。

三、严格建设用地项目贷款管理

- (一)禁止向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、违法用地的建设项目 提供贷款支持。严禁对列入国家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》的建设 项目发放贷款,已发放贷款的,应采取必要保全措施并逐步收 回。对列入国家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》的建设项目,应审慎发 放贷款。
- (二)对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市政基础设施、生态绿化以及工业建设项目,不得予以任何形式的信贷支持。
- (三)对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开发商业性房地产的,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贷款。对购买农村住房的城镇居民,不得发放住

房贷款。对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开办企业、兴办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的建设项目,要严格审查贷款申请。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,没有落实有效担保权利的,不得发放贷款。

- (四)禁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专门用于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贷款。土地储备抵押贷款应领有土地使用权证书,贷款抵押率最高不得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 70%,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
- (五)对构成闲置的土地,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抵押登记。 对闲置一年以上不满两年的建设项目,各金融机构应审慎发放 贷款,并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。对闲置 2 年以上的建 设项目,禁止发放开发贷款,禁止发放以此类项目建设用地作 为抵押物的各类贷款,包括资产保全业务。
- (六)严格土地价值评估管理。土地价值评估不得超过土地出让金的两倍。对土地评估价值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土地,不予办理抵押贷款,并将信息抄送当地人民银行,由当地人民银行核实情况后分类处理,并将处理结果向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反馈。

四、实行土地证书背书管理

- (一)土地成交确认后竞得人申请登记时,国土资源登记部 门根据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,在土地证书记事栏内背书 宗地的开竣工时间。
- (二)土地使用权人应根据《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核验暂行办法》规定,按照背书日期向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开、竣工核验。

国土资源登记部门根据核验意见,在土地证书记事栏内背书开、竣工核验合格与否的意见。

- (三)各金融机构办理授信、贷款业务时,先审查土地证书记事栏背书字样,对已过开竣工日期没有背书开、竣工核验意见的宗地,不予办理授信、贷款业务。
- (四)国土资源部门办理涉地业务时,先审查土地证书记事栏背书字样,对已过开竣工日期没有背书开、竣工核验意见的宗地,不予办理转让、抵押等登记事项。

五、实行土地利用诚信管理

- (一)建立完善土地开发利用企业诚信档案。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更新违法违规违约用地企业名单和信息,逐步建立完善土地开发利用企业诚信档案,开展用地企业信用等级评比,引导、推动企业诚信用地。
- (二)加强用地企业信贷监管。金融机构审核确认房地产 开发贷款的抵押物,不得接受重复抵押。在预购商品房抵押贷 款发放前,应审核确认房地产企业已解除项目土地抵押及在建 工程抵押中所售房屋对应部分的抵押物。进一步改进贷款审核 审批流程,制订和完善有关管理规定,积极探索符合实际需要 的金融产品,充分利用金融手段促进节约集约用地。
- (三)强化企业信用信息监管。国土资源部门对竞得土地 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、违法用地、闲置土地、 欠缴出让价款、不按时开竣工建设的用地单位名单和信息,实 行预警提醒制度。对多次预警仍不改正的用地单位名单和信息,

定期移交当地人民银行货币信贷管理部门。当地人民银行按程 序核实后,将企业名单和信息记入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数据 库大事记,予以动态诚信管理,促进企业节约集约用地。